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與新華都工程達成紫金山協議，由新華都工程於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工程享有續約優先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與新華都工程達成德爾尼協議，由新華都工程於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工程享有續約優先權。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實業現共擁有超過 10%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與金藝銅業訂立一份陰極銅銷售協議。合約期限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發起人，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的權益及金藝銅業 46.5%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三項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除利潤百分比外，該三項交易中每項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三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主要條款

## 1. 紫金山協議

日期: 2010年4月15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工程及本公司，新華都工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採礦業務

提供之服務: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並參考黃金礦山定額標準及紫金山金礦開採的實際情況，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 × 80% - 領用材料款 - 代扣稅款 - 代墊款項 - 其他扣款 + 6個月前應付工程餘款，餘款6個月後付清。

其他: 新華都工程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紫金山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公平協商後達至。

###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紫金山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15,000,000元。

紫金山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以往付予新華都工程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兩年每年支付予新華都工程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52,830,000元（已審核）及人民幣139,100,000元（已審核）。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8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09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10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新華都工程在紫金山金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152,830,000	139,100,000	215,00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內，新華都工程在紫金山金礦分

別已生產約 9,827,500 立方米（已審核），及 14,398,000 立方米礦石（已審核）。按照紫金山協議，在 2010 年，新華都工程預計將在紫金山金礦生產約 18,000,000 立方米礦石，生產浮動受制於本公司實際年及月產量。由於預期本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而引致紫金山金礦預計生產量增加。

## 各訂立方的聯繫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實業現共擁有超過 10%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紫金山協議將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外包開採工作，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設備及人力資源的資本投資，並且提高開採工作的產出和效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及紫金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條款

### 2. 德爾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0年4月15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工程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新華都工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採礦業務
提供之服務:	向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並參考銅礦山定額標準及德爾尼銅礦開採的實際情況，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 - 代扣稅款) × 60% - 領用材料款 - 代墊款項 + 6個月前應付工程餘款，餘款6個月後付清。

其他： 新華都工程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德爾尼協議之條款乃經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公平協商後達至。青海威斯特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銅礦業務。

### 新年度上限

青海威斯特預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德爾尼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

德爾尼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青海威斯特以往付予新華都工程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加大生產規模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每年支付予新華都工程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45,710,000 元（已審核）及人民幣 29,630,000 元（已審核）。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8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09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10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新華都工程在德爾尼銅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45,710,000	29,630,000	40,000,0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內，新華都工程在德爾尼銅礦分別已生產約 2,190,000 立方米礦石（已審核），及 2,440,000 立方米礦石（已審核）。按照德爾尼協議，在 2010 年，新華都工程預計將在德爾尼銅礦生產約 1,180,000 立方米礦石，生產浮動受制於青海威斯特實際年及月產量。

### 各訂約方的聯繫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 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 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實業現共擁有超過 10% 本公司股權而被視為本公司其中一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德爾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外包開採工作，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設備及人力資源的資本投資，並且提高開採工作的產出和效率。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及德爾尼協

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主要條款

### 3. 陰極銅銷售協議

日期: 2010年4月15日

交易各方: 金藝銅業及本公司，金藝銅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

銷售之產品: 向金藝銅業銷售陰極銅

價格: 此項交易乃按照以下條款執行：  
若產品達到 GB/T467-1997 Cu-Cath-1 的標準，結算價以上海有色金屬網內上海現貨行情的#1 電解銅當月的月總平均價計算。

期限: 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於當月末或下月初提供 17%稅率的增值稅發票予金藝銅業。金藝銅業須在本公司開具發票日期後三個月內用三個月期限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清貨款。若金藝銅業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約定的付款義務，本公司有權向乙方停止發貨、採取催收措施，而且金藝銅業應支付按同期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上浮 20%計算的延期利息(以金藝銅業銀行支付單為準)。

陰極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藝銅業公平協商後達至。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現擁有金藝銅業 28.5%的權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域佳現擁有金藝銅業 25%的權益，閩西興杭現擁有金藝銅業 46.5%的權益，金藝銅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陰極銅銷售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

陰極銅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往本公司與金藝銅業簽訂的合約協議的支付數額，以及金藝銅業的生產規模而決定。此交易價值的細分如下：

	2008年(10月 至12月)	2009年 (已審核)	2010年 (年度上限)
--	--------------------	----------------	-----------------

		(已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	銷售陰極銅予金藝銅業	10,630,000	212,970,000	500,000,000

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共銷售陰極銅 340 噸（已經審核）（人民幣 10,630,000 元（已經審核））予金藝銅業。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共銷售陰極銅 5,979 噸（已審核）（人民幣 212,970,000 元（已審核））予金藝銅業。

按照陰極銅銷售協議，本公司預計 2010 年度售予金藝銅業的陰極銅將約為 8,000 噸。上述之銷售量乃根據該產品的需求及金藝銅業生產量而預算。

### 各訂約方的聯繫

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之發起人，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及金藝銅業 46.5% 的權益。金藝銅業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金藝銅業主要在福建省上杭縣從事銅管生產及銷售。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可在本地銷售陰極銅予金藝銅業從而令雙方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以上三項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除利潤百分比外，該三項交易中每項之合計數額多於 0.1% 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三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 「域佳」 指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產投資業務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紫金山協議、德爾尼協議、陰極銅銷售協議，本集團分別與新華都工程及金藝銅業訂立的關連交易
「德爾尼協議」	指	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新華都工程向青海威斯特提供之開採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德爾尼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的銅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金藝銅業」	指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營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並現擁有本公司 28.96%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陰極銅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藝銅業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本公司向金藝銅業銷售陰極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新華都實業」	指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於 2010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新華都工程向本公司提供之開採黃金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

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15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